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242號
日期: 111. 6. 8.

檔號:
保存年限:

全聯	111年 6月 08日
不動產	第 14222 號
收文	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紀志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0038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建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申請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得免繳納保證金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16日（111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4179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都更容獎辦法）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危老容獎辦法）第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實施者申請都更容獎辦法第10條至第13條獎勵容積、起造人申請危老容獎辦法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，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。前開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在於落實申請旨揭獎勵容積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，其後續設計、施工、使用等均

能符合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相關規範，確保實施者或起造人履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義務。

三、所詢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如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已履行申請上開辦法所定義務，即無再按都更容獎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危老容獎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繳納保證金之必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都市更新組

